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台參字第 0930064984A 號令

本校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教(二)字第 0940510183 號  
書函核准

教育部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參字第 0970115274C 號令修正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教(二)字第 0970519841 號  
書函核准

本校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1、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2、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3、獎懲紀錄。
- 4、出缺席紀錄。
- 5、具體建議。

本校補充規定：

一、導師依學生平日之行為事實，並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各處室與學程主任提供之意見，隨時將學生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記錄在「學生德行評量表」內。

二、學生事務處每學期依德行評量項目逐一系列計後，召開「德行審查會議」。

三、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四、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本校補充規定：

一、學業成績日常考查除任課教師考查外，增列校內之抽考、競試、模擬考、競賽、測驗或校外全民英文檢定、各種競賽活動…等。

二、定期考查包括二次期中考及一次期末考，各科目學期成績之計算為日常考查佔 40%，期中考二次合計佔 40%，及期末考佔 20%；如期中考一次者，改為期中考、期末考各佔 30%。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依下述辦理：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應以個別化評量為原則，分別按所學習科目及學習障礙因素予以彈性規畫。

(二)、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其最有利之評量

方式。

(三)、各科任課教師應會同輔導教師、導師擬定其學習計畫及評量標準。

(四)、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免修國防通識課程。

(五)、視障學生

- 1、定期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
- 2、平時考查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
- 3、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得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 4、語文科目:有關字形辨別部分得予以改變其他測驗方式。
- 5、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及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
- 6、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

(六)、聽障學生

- 1、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
- 2、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酌予省略。
- 3、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
- 4、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部分得予以改變測驗方式。

(七)、其他類別學生

- 1、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
- 2、患有特殊疾病，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不宜參加劇烈運動之學生，得免修國防通識課程。

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六、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之運動成績優良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 1、一般學生：四十分。
- 2、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 (1)、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2)、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3、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2)、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受記一大過以上，或對外比賽成績欠佳，或無故不參加定期訓練情況嚴重者，註銷運動績優生成績優待資格。遭遇特殊事故學生補考基準由本校教務會議議決之。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參考第四條本校補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理方式。（修正後之及格成績為 60 分）

七、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1、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2、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本校補充規定：

一、學生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除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外，原不及格學期之分數改以最低及格分數登錄；但學年成績維持原及格之成績，不再重新平均計算。

二、學年重修之成績及格，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為該科目之學期成績，惟用於校內推薦、甄選大學或技專院校之成績仍以原始成績作為排序之依據。

八、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

一、學生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須取得地區醫院或同等級以上醫院證明者始准假），或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故不能參加考查，其請假方式由學務處定之，經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考試或免予考試。其補行考試者，照實得成績登錄；免予考試者，以其他定期考查成績平均之。

**二、定期考查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減修事宜，由本校教務會議議決之。**

十、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十一、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二、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

**資賦優異學生學科免修鑑定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申請免修課程之範圍及申請資格**

**(一)、申請免修課程之範圍**

**英文、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及生命科學。**

**(二)、申請資格**

**1、英文參加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成績及格，且前一學期英文科之學期成績在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2、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及生命科學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該科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在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內者且申請之學科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

**(2)參加縣市性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3)專家學者、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4)凡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得獎者、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培訓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

(5)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 二、免修課程之鑑定

(一)、初選:審查申請資格

(二)、複選:命題範圍為申請免修科目之學期教材，得採筆試、實作、實驗及口試等。

(三)、委員會審查：提本校特殊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及該學程召集人組成)。

## 三、資賦優異學生免修課程之成績考查

(一)、通過免修鑑定的科目若為必修科目，則以參加三次定期考試的成績平均為學期總成績，選修科目則一律選讀才給分。

(二)、免修學生應接受空堂管理、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成績考核。

綜合高級中學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校教務會議議決之。

十三、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各校定之。

### 本校補充規定：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科目學分得以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或學分採計規定由本校教務會議議決之。

十四、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 本校補充規定：

#### 缺曠獎懲：

一、全學期全勤者記小功乙次。

二、每學期早讀、午休遲到累計每達五次者記警告乙次。

十五、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學生獎懲另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之。

十六、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

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本校補充規定：

- 一、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學生請銷假須於返校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者以曠課登記。
- 三、曠課之獎懲另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

十七、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

- 一、導師依第二條補充規定，隨時記錄學生各項表現；對需輔導及安置之學生，須於「學生德行評量表」中提出具體建議，供德行審查會議參考。
- 二、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得經德行審查會議實施輔導安置。
- 三、不接受輔導安置者，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時，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本校補充規定：

-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時，記大過乙次，並不得相抵。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時者：
- 一、得經德行審查會議決議實施輔導安置。
  - 二、不接受輔導安置者，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時，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九、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 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 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本校補充規定：

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綜合高級中學學生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必修皆及格且符合第 19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依教育部 94.1.20 台中(一)字第 0940006099B 號令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課程暫行綱要」規定 95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 (一)、必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120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

育共同核心課程48學分。

(二)、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40學分。

(三)、符合第19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

學生對成績考查或獎懲處分，認為不適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30天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評議。

二十、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十一、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二十二、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項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二十三、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